安達人壽超美得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13.03.01 安達精字第 11300000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 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 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 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按其對應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於前五保單年度內,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 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 (二)於第六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 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得之金額。
- 五、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繳費年限,或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 之保單年度(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六、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本契約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前述所稱保險金額,係分別以該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
-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八、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九、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二百一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含)以上,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八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五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含)以上,六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九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五。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十一、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與累計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 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 十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十三、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規定之數額為準。
- 十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十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十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七、教學醫院:係指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事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 十八、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九、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 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六個月以下 者。
- 二十、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乘以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各受益人得受領之比例後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十一、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 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二十二、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身故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二十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 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 準。

第三條 貨幣單位、各款項之收付方式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返還、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及解約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支付及償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 費或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 益或損失。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 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 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 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 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第五條 保险责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险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 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 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 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失能、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八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